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10-31

## 美国反补贴法适用于中国之争 — GPX在美国CIT和CAFC的系列诉讼 [1]

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张玉卿

2007年，美国商务部决定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的政策逆转，引起了中国的巨大震动，美国进口商也坐立不安。中国政府也表示了极大的关注，甚至沓来。另外，中国出口企业、美国进口商就美国的反补贴法能否同时适用AD和CVD是否存在“双重计算”或“双重救济”等问题，在美国法院起了诉讼。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在WTO也对美国适用反补贴法所涉及的双重救济等法律问题也提起了争端解决。这些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法上的新发展，密切关注与研究，因为这不但涉及到中国输美产品今后会否同时被进行反补贴调查、被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问题，同时还涉及一系列的诉讼。本文主要介绍发生在美国的系列诉讼。

### 一、案情

美国在过去25年中一直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NME），对中国适用反倾销法，美国商务部认为，征收反补贴税是因为补贴扭曲了市场。NME国家就没有市场，因而也就无从谈补贴扭曲市场问题。对来自NME国家竞争产品，美国一直只用反倾销手段来对付。在反倾销中，NME出口产品的“替代国”价格来确定的[2]，然后再与NME产品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以确定倾销幅度，这通常导致倾销幅度很高。美国商务部的这一政策得到了美国联邦法院（CAFC）的支持，并在1986年著名“乔治城钢铁案”（简称“乔案”）固定了这一政策。所以，乔案就是过去20多年美国对NME不适用其反补贴例。

2006年，美商务部对NME适用CVD政策大逆转。首先开始了对中国铜版纸（coated free-sheet paper）反补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裁定不存在中国铜版纸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产业损害，未能被征收反补贴税，但该案导致美国产业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补贴申诉蜂拥而至。商务部2007年4月就在美国商务部对铜版纸做出初裁后不久，6月，e和 Bridgestone两家美国生产轮胎的公司，就代表美国轮胎生产产业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诉，要求对中国输美“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OTR轮胎）”同时进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基于铜版纸案所确立

月30日决定立案[3]。2008年7月15日，商务部公布终裁，2008年9月4日，美商务部又后的对中国输美轮胎征收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命令[4]：河北兴茂轮胎有（Starbright）：反倾销税为29.93%，反补贴税为14%；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有限（TUTRIC）：反倾销税为8.44%，反补贴税为6.85%；贵州轮胎：反倾销税为5.25%，2.45%。2008年9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裁定美国轮胎产业存在产业损害。GPX International Tire Corp.（简称GPX）是设立于美国的轮胎进口商，拥有轮胎生产与出口的全资子公司Starbright（河北邢台）。2008年9月9日，Starbright以及TUTRIC公司不满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GPX还不满商务部将非市场经济企业，便将美商务部告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6]。

## 二、美国反补贴法是否适用于中国？（GPX II）

1、CIT认为美国CVD法适用中国，但存在双重计算。

GPX在CIT法院争辩道，CVD的立法历史及乔案判决表明不允许对NME适用反补贴法，反倾销是处理来自NME的不公平竞争产品的唯一手段。

商务部则辩称，美国反补贴法授权商务部可对任何类型的国家适用。当时未考虑对NME适用反补贴法，所以国会未对美国反补贴法进行修改并且，美国国会还授权商务部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来防范中国产品。

CIT首先回顾了美国商务部在2007年以前，对任何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确定政策是对NME不适用美国的反补贴法；而对市场经济国家（ME）可同时适用反倾销法，也适用反补贴法。后来，商务部认为中国从事了重大、持续的经济转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私有经济与强大的政府控制，市场程序与不断的国家干预相结合”的经济特点。所以商务部认为，它现在可以有效地发现中国政府向企业提供的具体财政资助与利益转移。在依然视中国为NME情况下，可对一项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也可同时进行反补贴调查，进而征收AD和CVD税。

CIT裁决到，乔案针对的是过去苏联模式的NME，可仅用反倾销手段，不能明说对NME不得适用CVD法。美国反补贴法关于“国家”的规定是很宽泛的，商务部适用反补贴法的国家类型做出限制。

CIT指出，美国国会在1988年、1994年修改美国贸易法时实际上是默认了商务部的做法。而且认为，商务部在CVD法方面被赋予了决定补贴存在的“广泛权力”。因此，仅依据美国法律条文（statutory language），不能说美国商务部对来自NME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7]

2、但CIT认为商务部同时对NME产品适用AD和CVD法存在双重计算。

CIT在裁决中提出了美国对NME同时适用AD与CVD时的“功能重叠”问题。美国对NME的反倾销，是反治NME通过政府干预使其出口产品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因此，虽然商务部有权决定对NME适用美国的CVD法，但当反倾销法和CVD法同时适用于NME产品时，二者如何同时适用？法律并未规定清楚。法院就有义务回答这个问题。CIT认为，美国对NME反倾销法的设计就是为了因对其无法适用CVD法对美国产业而提供救济。NME出口商所获得的补贴是通过对其适用反倾销法解决的。但现在商务部同时要对NME产品征收AD税和CVD税，这就产生了AD和CVD税同时适用于NME产品所不存在的问题。商务部在解释美国NME的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以及计算方法上，是不合理的。对来自NME的一项产品既征反倾销税，又征反补贴税，很容易导致“双重救济（a double remedy）”。CIT说，商务部一方面用反补贴税来弥补NME的国内补贴（domestic subsidy），另一方面又基于替代国（surrogate country）的无补贴的正常价值（subsidy-free normal value）与存在补贴的出口价格比来计算反倾销幅度，不进行某种调整，就容易出现双重计算（double counting）。CIT在2008年美国政府问责办公室（GAO）报告的话：“这样，当（结构）正常值与出口价格比较时，其差额，起码在理论上，就反映了（NME）出口企业从出口补贴中所获得的价格优势。”“如果商务部继续视中国为NME，并开始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就会存在对国内补贴双重计算的巨大可能性。”[8] CIT裁决道：“对NME进行双重计算的巨大可能性，如果商务部无法决定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会出现双

商务部在以改进的计算方法或新的合法手段能够处理这一问题之前，应放弃征收反补贴税。”

据此，CIT在双重计算问题上驳回了商务部的裁决，发回重审，并指示放弃对本案所涉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或拟定新的政策与程序来解决对NME补贴税问题。

3、CIT认定商务部拒绝考虑GPX的ME请求属主观武断、反复无常。

如前所述，Starbright公司是美国GPX的全资子公司，全部由GPX管理。在轮胎进行AD和CVD的调查中，GPX要求给Starbright“市场经济企业”待遇（market price MOE），用其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但自GPX申请至商务部裁决，在近4个月的时间里，商务部对此请求未做任何处理，甚至未予考虑是说目前其不具备审理这一问题的“程序（proceedings）”或“标准（standards）”。

CIT首先驳回了商务部说GPX申请MOE待遇过晚的理由，CIT说，商务部不合理的理由拒绝请求。

CIT裁决道，法律要求商务部确立的倾销幅度应尽可能准确。使用NME，商务部必须确定产品是从NME进口的，或可供信息不允许作为产品的正常价值。商务部居然拒绝考虑GPX的请求，不符法律的要求。

CIT讲道，由于商务部只是简单地拒绝处理GPX的请求，现在无法预测会对Starbright适用ME（market economy）或MOE待遇。但是，如前所述，一旦商务部适用CVD法，其对NME适用AD的方法就必须变更，就必须决定如何协调好这两者，处理好法律未规定的同时适用AD与CVD的问题。就是说，如果商务部决定征收CVD税，不管行政上多么困难，付出多大努力，商务部必须有意义地解决问题，填补空白，而且要有一定程序来处理GPX的合法要求。

CIT裁决道，商务部以其无政策、无程序、无标准来评估Starbright的MOE请求，是主观武断、反复无常的，并不被证据所支持。据此，CIT驳回了商务部对GPX在MOE待遇上的裁决，发回重审。

CIT最后结论道，商务部或放弃对NME产品征收CVD税，或制定新的政策解决其对NME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计算方法，处理对中国产品征收CVD税的问题。

三、CIT要求DOC放弃对中国适用CVD法、避免重复计算的判决（GPX III）

美国商务部的对中国输美OTR轮胎案的裁决被CIT法院驳回重审后，认为有三个选择：（一）对手头案件不适用CVD法；（二）对中国产品、Starbright公司适用“市场经济反倾销计算办法（ME AD Methodology）”；（三）用CVD税抵消AD税。商务部选择了（三）种办法。2010年4月26日，商务部决定继续对中国输美OTR轮胎征收反补贴税。Starbright的MOE待遇请求仍然认为不适当。但在GPX/Starbright的AD税中抵掉了其现金押金就成了15.93%，而非原来的44%。商务部称在反倾销税中抵消反补贴税可以避免重复计算，是引起最小混乱的选择[9]。

然而，GPX/Starbright和TUTRIC认为商务部的决定仍然不合理，未按照CIT法院的裁决重审案件，于是又将商务部告上了CIT法院。

CIT法院判决要点。

（1）必须避免双重计算。CIT裁决道，对来自NME国家的产品，商务部应使用“无补贴的结构正常值（a subsidy-free constructed normal value）同补贴前的正常价值（the original subsidized export price）比较，来计算倾销幅度”。这样，NME的倾销幅度应包括补贴所造成的价格优势，因为结构的正常值是无补贴的，会高于正常价值，而出口价格却会按取得的补贴利益下降。如果以补贴同时体现在正常价值和价格两方面的计算方法相比，此时的倾销幅度就会相对高。因此，当对NME产品同时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时，就非常容易出现“双重计算”，因为，对同一行为同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基于上述理由，CIT曾判决，商务部有权对NME产品同时适用美国AD和CVD，但只有在避免双重计算条件下才可以。

（2）对NME产品同时适用AD与CVD没必要。CIT发现，商务部在发回重审的

中，在对OTR轮胎进行正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计算出AD和CVD的分别并避免双重计算，只是在AD税中抵掉了CVD税。法院发现，最终进口商交付的金，由于抵消，完全等于最初商务部裁定的、未抵消时的AD税额。因此，种同时调查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同样的救济只要通过对NME的反倾销调查得，何必还要进行CVD调查？CIT引用GPX的话说：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商务公司花费数月和大笔费用进行XVD调查，计算CVD额度，然后再取消CVD额度。道，商务部的这种抵消也不符合美国法律（19 U.S.C. § 1677a (c) - (d)）作为该条并未规定在AD税中扣除CVD税。CIT认为，商务部对NME的CVD调查是一种（essentially useless）的额外调查。2010年8月4日，CIT的Restani法官命令商务国OTR轮胎征收CVD税。但她的这一命令只是基于“双重计算”。如果商务这个问题，Restani法官认为商务部依然可以对中国产品同时进行AD和CVD调征税。

（3）对GPX放弃适用CVD法。在前一个案子中，CIT本来指示商务部：如计算的巨大可能性，如果商务部无法决定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会出现双商务部在按改进的计算方法或新的合法手段能够处理这一问题之前，应放征收反补贴税。但商务部却“固执地坚持其立场，而它并没有这样做的权”，CIT批评道。商务部坚称：如果它确定一个国家实施了可征税的补要求它对该国适用反补贴法，这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CIT又说道。乔案楚，商务部无需对NME的同一产品适用反补贴法，如果该产品已按NME反倾计算。因此，法律并未要求商务部对NME适用CVD法。现在，对商务部来说，定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会出现双重计算，因此，仅存的选择就是商务部D法。据此，CIT再次驳回了商务部的裁决，指示商务部放弃对Starbright产法。

（4）Starbright的MOE待遇问题。在前一案中，CIT曾批评商务部连考虑都ght申请MOE待遇问题是“主观武断”、“反复无常”，要求其对此问题做义”的处理。商务部根据CIT驳回重审的指示，审理了Starbright的MOE申请，由赋予Starbright MOE地位，因为不被主要证据所支持。但GPX却声称商务部在是有缺陷的。

CIT判决道，商务部在2007年曾在铜版纸案中提到要制定确定MOE的标准但至今未制定出来。但是，即便如此，根据目前的法律制度，NME国家的不能证明其价格是基于可靠的成本，就不能获得使用对市场经济国家（M方法。Starbright在本案中只是称自己是强有力的获得MOE待遇的公司，但只事实，即（一）美国GPX公司拥有Starbright100%的股份；（二）Starbright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三）Starbright受到了美国CVD的调查。商务部认为上述每不能得出确保依法计算生产成本的可靠性。CIT认定，商务部的结论是有证据所支持。CIT提到，如果NME国家的应诉方能够证明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的（市场）价格，则在行业或部门基础上的调整是可以做的，但GPX未提据。故，CIT以GPX的举证不能而驳回了其MOE待遇的请求。

最终，CIT法院驳回商务部对中国适用CVD法的裁决，指示其放弃对中国CVD法。

商务部迫于CIT第二次对轮胎案的判决，在保留意见情况下，决定放弃轮胎征收反补贴税。这一决定得到了CIT的维持（GPX IV），但商务部将CIT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 四. CAFC坚持乔案判决（GPX V）

CIT的判决导致了美国轮胎制造商和美国商务部的不满，他们将CIT告被称为GPX V。

商务部认为，1986年CAFC判决只是支持了商务部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有理由在仍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下，反补贴法。

中国和GPX公司则认为，CAFC1986年对乔案的判决是禁止对NME适用美国的后来美国国会也认可了CAFC的结论。

2011年12月19日，CAFC公布了其对GPX v的判决，它既不同意商务部对86年解释，也不同意Restani法官因商务部无法解决双重计算而不能同时对中国适解释，而是坚持其1986年的判决，认为美国CVD法本身就不适用于NME。

CAFC看上去好像支持了CIT“不适用”的立场，但其“不适用”的理由同：CIT认为对NME产品同时适用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会造成“双重计算”，含义是：如果商务部能够解决双重计算问题，或者商务部单独对中国进行调查，或单独进行反补贴调查，美国的CVD法对中国还是可以适用的。CAFC则准原则（principle of legislative ratification）”为理由，认为国会对反补贴法史，特别是对乔案判决的认可表明，国会已经采纳了商务部一贯的“不政策，对NME国家的出口产品不适用反补贴法，是法律本身的不适用。

双重计算问题，CAFC认为法律是否禁止？其实条文规定得并不清楚，决客观上是否存在双重计算也并不清楚。

对商务部称法律条文要求其补贴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包括来自贴产品，CAFC不同意，认为条文并未明示要求对NME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因的法律概念，NME政府对其货物的支付不构成补贴，乔案判决依然适用目而在乔案中CAFC已经裁定，NME政府对其企业提供的奖励与利益并不构成美贴，国会并无将反补贴法适用于NME的意图。征收反补贴税的目的是为了产商从出口补贴中所获得的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但在NME国家中由于不存种不公平优势并不存在。即便视这种奖励为“补贴”，也等于那些NME的贴自己。

CAFC回顾了商务部自乔案至2007年铜版纸反补贴案之间发生的某些案。商务部一直认定美国反补贴法不适用于NME。1992年，美国在中国氨基苯磺酸（id）案中，创设了“市场经济导向（market-oriented industry MOI）”的概念[10]类产业，可对同一产品同时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法。但商务部从未发现I企业。1992年6月商务部裁定中国电风扇产业不构成MOI，决定对中国输美用美国的反补贴法[11]。同年，美国产业要求对来自中国的镀铬螺母进调查，商务部以中国为NME不适用反补贴法为由，拒绝受理。美商务部一直反倾销法。CAFC总结道。

CAFC还从国会多次对美国反补贴、反倾销法的修改、增补，拒绝通适用反补贴法的立法提案等事例，证明国会非常清楚乔案所创立的原则-对D，反对以新的立法取代这一原则。CAFC说，国会的本意是只有当中国不再济国家或在中国发现MOI，商务部才能对中国产品适用反补贴法。

商务部还用美国法律解释上的“雪夫伦尊重原则（Chevron Deference）[11]乔案不属CAFC对法律的独立解释，不过是CAFC认为反补贴法条文含混不清，部适用了“雪福伦尊重原则”。现在商务部改变了对该条文的解释，CAFC商务部新的解释。CAFC判决道，乔案的判决或许能解释为CAFC的“雪福伦尊但即便商务部的说法是对的，其后国会通过1988年和1994年的法律修改、重律，已经核准了这个通行的行政与司法的法律解释[13]，要求法院以禁反补贴法来解释该法律。当国会通过立法批准对法律的解释后，行政部变该解释的自由裁量权。CAFC说，立法历史显示，国会从未打算推翻对NME贴法的长期实践。如果要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那就首先要确定中国不在中国发现MOI企业。

CAFC暗中批评了商务部2007年3月29日的“乔案备忘录”，指出其并未反补贴法的法律条文，其立法历史，而只是介绍了中国经济不同于前苏式的情况，决定在反倾销上继续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同时，商力查出中国的政府补贴，进而可以对中国出口产品适用反补贴法，缺乏

析。

最后，CAFC判决道，在实施反补贴法和反倾销法方面，商务部具有广泛的裁量权，但它不能行使与国会意图相对抗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商务部认为应予改变，最适当的办法是要求国会改变目前的立法。如果因外国竞争而使法律对美国工业保护不力，这不是我们能回答的问题，而应由国会制定其他救济手段，CAFC讲到。

至此，CAFC支持了下级法院CIT的判决，但理由完全不同。根据CAFC的判例，国会已经从立法角度核准了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对美国CVD法的解释，即CVD法用于NME。因此，CAFC判决就意味着即便商务部能够解决“双重计算”问题，涉及对同一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问题，CVD对NME也不适用。

#### 五、商务部的双管齐下

CAFC 2011年12月19日的判决就没给商务部留下还可能对NME适用CVD法的任何悬念，这在海峡两岸完全不同的反响。中国出口企业称CAFC做出了“历史性的裁决”——“企扳倒美国商务部，美法院叫停对中国征反补贴税”。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负责人也发表谈话，“希望美方尽快纠正其在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情况下对中国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的错误做法”。

美国起诉产业和美国商务部则乱了手脚。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CAFC的判决于2012年2月2日生效，届时商务部必须撤销已经做出的24个主要针对中国的征反补贴令，终止5个正在调查的CVD案件，撤销2个才受理的CVD案件[14]。

此时，美国商务部在司法程序上的救济有两个，（一）申请CAFC全院法官重新审理该案（rehearing en banc）；（二）通过“调卷令（writ of certiorari）”上告最高法院。但启动这两种程序都很难。另一个办法就是要求国会修改法律或制定新法律。2012年3月5日美国商务部要求CAFC全院法官重新审理。商务部坚持“法律解释原则”，认为CAFC应尊重商务部对CVD法的“合理解释”，商务部不应被“法院的解释里”。同时2012年1月18日，当时美国商务部部长John Bryson和美国贸易代表Kirk紧急致函国会，要求国会颁布将CVD法适用于NME的新法。商务部说，补贴达7亿美元，美国受损企业80家，涉及上万美国人就业。该信要求国会立即修改法律，对NME适用CVD，以扭转法院的错误判决。

#### 六、美国国会匆忙立法

美国国会一直对中美贸易充满了偏见，拿人民币汇率、贸易顺差问题将贸易问题政治化。国会曾要求商务部研究如何用美国的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来制裁来自中国的所谓不公平竞争产品。现在国会看到法院不是以“双重计算”“不适用”为由，拒绝对中国适用CVD，十分恼火，几乎一致想推翻法院的判决来制裁中国。[15]

2012年2月29日，美国CVD法适用于NME的立法草案被提交给国会的筹款委员会，3月6日就被提交全体国会。2012年3月6日，美国国会仅经过有限的辩论，就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规定法》（草案H.R.4105）。2012年3月6日的草案被送交美国参议院。参院未对草案做任何修改，未做任何辩论，马上就全票通过。然后，3月9日草案送交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3月13日，奥巴马签署《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规定法》，（Pub. L. 112-99, 126 Stat. 265）2012年3月13日法律的通过，国会、参院放弃所有议程，不经过辩论，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内，参院和总体的立法程序，这在美国立法历史上是极为少见的。

该法规定对NME适用反补贴法，自2006年11月20日起生效，该法还对双重计算问题作出规定。至此，1986年的乔案判决以及GPX V的判决正式被新的立法所推翻。

#### 七、美国对NME适用CVD法（P.L. 112-99法）的主要内容

112-99法实际上就包括两节。第一节是规定美国的“反补贴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但条件是主管部门要能够发现和计算出NME政府或公共实体（包括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否则并不要求主管部门这样做。此条规定自2006年11月20日生效，此处规定的生效时间是后来发生法律诉讼的焦点。

第二节是解决“双重救济”的规定，即规定对NME产品的反倾销税可调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NME产品在反倾销中使用替代国非常值；（二）发现该产品被提供了可征CVD税的补贴（不含出口补贴），且降低了美出口价格；（三）主管部门可合理估计该补贴所扩大的加权平均幅度，然后从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中扣减该扩大的倾销幅度的额度，但扣减额不得超过主管部门计算的CVD幅度。该节还规定本节的生效日期是本法的颁布日期即3月13日。就是说这种调整或解决“双重救济”问题只对2013年3月13日后发生案件适用。

112-99法具有下列几个特点，第一，虽然法律规定美国CVD适用于NME条款规定，如果美国主管部门“不能发现或计算出补贴（unable to identify subsidy）”，就不要求征收CVD税。由此看出法律赋予主管部门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第二，该法有两个生效日期：一个是法律本身于2006年11月20日开始生效。这规定CVD法适用中国，发起对铜版纸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日期。另一个是“双重救济”的生效日期是从2013年3月13日起生效。这就是说对美国商务月20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间针对NME所裁定的几十起双反案件，法律并不要求进行“双重救济”的审查与纠正。第三，对2013年3月13日之后的双反案件，虽然规定进行调整（扣减），但该扣减的额度是以美国主管部门“可合理估计的（reasonable estimate）”补贴所扩大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合理估计”的额度就不会是主管部门计算出的额度，会带有很大的主观武断性。如果商务部无法“合理估计”的扩大加权平均倾销幅度很小，或不做估计，依法CVD税依然要照征，“双重救济”问题就仍然没有解决[16]。

#### 八、GPX的违宪诉讼及CIT的判决

前面介绍的美国商务部的双管齐下一管已经奏了效，新法已经颁布。CIT法官重新审理GPX v. U.S.的申诉也得到了法院的批准。但由于新法的颁布，双反的问题似乎已经解决，CAFC要求双方对P.L. 112-99法发表评论。

GPX辩论道，112-99法是违宪的，理由为：（一）新法颁布在2013年3月13日，而2006年12月19日的CAFC判决GPX胜诉后，第一节的追溯适用完全改变了GPX v. U.S.的判决。此外，新法的第二节等于制定了一个特殊规则，规定商务部对2006年11月20日至2013年3月13日之间裁决的案子无需考虑“双重计算”，只需处理2013年3月13日后案子的“双重计算”问题。这种规定等于是对GPX等公司先前案件的惩罚。GPX认为这种差别违反了美国宪法的“溯及既往条款（ex post facto clause）”[17]，“正当程序条款（due process clause）”[18]以及“平等保护条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19]。CAFC在P. L. 112-99法违宪问题发给CIT审理。（GPX VI）

CIT法院2013年1月7日就GPX提出的P.L. 112-99法违宪问题做出了判决（GPX VI），认为新法并不违宪。理由是：（一）新法并未违反溯及既往条款，因为GPX未能证明其受到的惩罚是惩罚性的，[20]相反，CIT认为新法是救济性的，而救济性的法律是可以溯及既往的。（二）新法未违反正当程序条款，因为新法是属于经济立法。依据美国法律，经济立法要受到“合理基础审查”。因此，要证明经济立法违反正当程序条款，需要证明国会新的立法不具合理基础，以及如果没有新法，GPX的既得利益就会受到损害。Restani法官称，终结前期案件对政府合法利益具有合理基础，否则会增加行政负担。另外，GPX应该知道当时对中国适用CVD法正处在变化之中，调整税率。在GPX v. U.S.，美国贸易经济法是追溯征税，所以，GPX在CAFC判决（GPX V）中不具既得利益。新法未违反平等保护条款。依据美国法律，只要与合法目的具有合理关系，立法或行政分类，如果不属针对某一怀疑阶层或不影响根本权利，就应得到支持。否则，就不得支持。GPX承认本案不涉及不同阶层之人，而属于“单一阶层（single class of persons）”（即仅指进口OTR轮胎的进口商）。Restani法官说，给予2013年3月13日结束的对NME进行AD和CVD案件的待遇不同于该日期之后发起之案件的待遇，具有一定的合理关系，应予支持。对于3月13日之后的案件的规定，Restani

为了履行WTO义务，而WTO义务的履行都是朝前的（prospective）。至此，CIT关于P.L. 112-99法违宪的挑战。

### 九、GPX案件现状及发展

GPX在诉新法违宪的同时，与其他参与诉讼的中国企业还提出了一系列方法以及补贴的起算日期等问题，CIT将这些问题驳回商务部重审，所以停留在CIT手中。如果商务部按照CIT的指示调整好各种计算，当事方接受，还会将CIT关于P.L. 112-99法不违宪的判决上诉至CAFC。CAFC将就违宪做出几乎决。

但是，GPX并不是诉整个P.L. 112-99法违宪，它诉的只是该法第一节规定适用（即自2006年11月20日开始适用）以及对2013年3月13日之前案件不溯及“双重计算”的规定。因此，此案涉及的仅仅是新法颁布前已被裁定的反补贴税的案件。换句话说，即便GPX在CAFC的违宪胜诉，只是涉案公司的2006年11月20日至2013年3月13日之间或不被征CVD税，或要解决“双重计算”问题的诉讼的公司依然要被征收原定的CVD税。

美国CVD法自2013年3月13日开始适用中国的输美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悬念：美国商务部如何解决“双重计算”问题以及中国出口企业在今后双反案中美国商务部争辩避免“双重计算”问题。就本人看，只要美国仍然把中国“替代国价格”、仍然坚持在反倾销中使用“替代国价格”作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时”对同一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征收反补贴税，“双重计算”问题就会斗争会永无休止。

---

[1] CIT 全称为“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相当于美国的地区法院，属初审法院，其仅对具体案件具有拘束力，不构成具有拘束力的案例，但具说服力。CAFC 全称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拘束力，不仅指具体案件，对今后案件也具有拘束力。CAFC是CIT的上级法院。

本文曾以《美国对华反补贴的数载迂回路》于2013年8月26日、9月2日刊登于国际商报。

[2] Elliot J.Feldman & John J. Burke 《Testing The Limits Of Trade Law Rationality: The GPX Case And Subsidies in Non-Market Economies》，第796页注脚45，62 Am. U. L. Rev. 789 (2013)。

[3] 见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itiation of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72 Fed. Reg. 44,122 (Dep't Commerce Aug. 7, 2007); Initia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Fed. Reg. 43,591 (Dep't Commerce Aug. 6, 2007)。美国对华开始适用反补贴法，请见《美国对华反补贴政策的大逆转》。

[4] 见“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73 Fed. Reg. 51,627 (Sept. 4, 2008) 和“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73 Fed. Reg. 51,627 (Sept. 4, 2008)。